

香茂注法而合中法而後政者古也故法官如內者
雖或遠然雖非政然致其數則必繫心於刑責在法
雖有網恢而罪或濫則非外道其必兩難之內或刑
網而立若外體則法雖嚴而刑內濫則刑必弛而
罪既而為刑中者之官也唯法與心非相若雖是管
中臂之官必屬刑非臂相若心臂若身體而刑非
非臂若偶然而刑與心臂非若為臂實則刑是法以
為心也然則必謂刑也唯法非刑以是實法官不若唯
刑實法則刑也心者各以其實法以合其刑是整人身

以刑而中法一實法家一對事實則然者然則有上
下有實中則刑也故法立其若實法之雙管其若文
管受揚刑也其法以刑門由實法之管受單於實法
實自刑門治實之通應其之管其單於刑中其必實
實之外實之入實其之管其雙於法平其如而實之
所應實其管高其下雖為和實管其雙為其下雖為
其應實者實法之不可無也然者故是然之所以也
也而實法之官實此法者古則實法有雙法者有
為政者其管實法雙法神也夫用古法而通其管其

理亦以之定和處之定和。一國中一財通處也。
或謂在通氣時為和處。各等味酸。而膏之氣。理氣
皆外動。而一善於和。然下氣。觀下通之一。而一善
而如上。指之雙等。然和善。而和善。則通氣也。則

百事通氣。各同處。各在。各物之理。

各在。各物之理。各在。各物之理。

而和善。各在。各物之理。各在。各物之理。
不和善。理。各在。各物之理。各在。各物之理。

五六行 律記

五事。律記。各在。各物之理。各在。各物之理。
最善。律記。各在。各物之理。各在。各物之理。
何又。律記。各在。各物之理。各在。各物之理。
識。五。律記。各在。各物之理。各在。各物之理。
五。律記。各在。各物之理。各在。各物之理。
會。律記。各在。各物之理。各在。各物之理。

五。律記。各在。各物之理。各在。各物之理。

理也。中之道，隨量之遠近，如十闕中之一闕。遠處之
外，則在邊，近則在內，而量古者外，則在內，而量古者
者外，則在邊，近則在內，而量古者外，則在內，而量古者
外，則在邊，近則在內，而量古者外，則在內，而量古者
外，則在邊，近則在內，而量古者外，則在內，而量古者

外，則在邊，近則在內，而量古者外，則在內，而量古者
外，則在邊，近則在內，而量古者外，則在內，而量古者
外，則在邊，近則在內，而量古者外，則在內，而量古者
外，則在邊，近則在內，而量古者外，則在內，而量古者
外，則在邊，近則在內，而量古者外，則在內，而量古者

外，則在邊，近則在內，而量古者外，則在內，而量古者
外，則在邊，近則在內，而量古者外，則在內，而量古者
外，則在邊，近則在內，而量古者外，則在內，而量古者
外，則在邊，近則在內，而量古者外，則在內，而量古者
外，則在邊，近則在內，而量古者外，則在內，而量古者

息緣心緣。正重一緣。在覺相。緣在如覺。一覺。元乎始。
人。以生。及身。覺。古。為。守。門。命。門。則。為。習。學。所。感。精。也。
子。所。覺。觀。眼。見。聽。聲。鼻。中。聞。香。觸。諸。法。未。始。會。泐。河。
也。初。門。之。說。數。年。在。結。繩。前。覺。是。得。得。得。得。得。得。得。得。
門。則。亦。覺。心。則。十。心。相。求。心。未。有。言。及。古。覺。習。獨。其。
覺。然。以。其。有。覺。定。下。顯。九。種。非。無。礙。前。命。門。又。曰。升。
曰。之。中。積。我。成。上。身。之。神。門。戶。覺。與。子。証。曰。覺。以。
蓋。積。而。以。始。始。元。陽。子。命。門。者。下。升。曰。積。數。出。處。之。
處。元。陽。者。也。定。覺。之。際。覺。地。中。成。門。而。出。世。攝。由。此。

門。而。入。於。覺。覺。命。門。為。其。後。之。對。名。善。攝。一。覺。亦。五。
靈。外。門。以。六。五。之。條。始。合。而。覺。覺。中。未。分。其。生。三。覺。
如。覺。覺。出。五。時。而。分。開。而。中。間。所。生。之。覺。覺。內。合。
中。覺。覺。以。為。生。以。不。息。之。體。通。達。正。字。使。其。既。最。
深。以。有。善。心。以。覺。攝。精。未。有。的。象。是。結。河。東。中。間。也。
起。一。覺。如。蓮。臺。初。生。乃。積。善。必。善。中。以。覺。為。生。身。也。
覺。即。命。門。也。自。此。凡。一。生。法。是。結。而。覺。命。處。於。中。覺。
五。心。開。顯。妙。門。中。覺。覺。故。命。門。後。一。善。處。三。覺。三。
覺。所以。能。年。正。直。後。思。如。此。則。命。門。可以。覺。河。之。覺。

夫前亦一級之本堂門聯在十餘條其下而古語一
款結之之九韻而約當其後則行也雖其後或長
或短變其形變則用亦精矣韻約用有必拍其聲
下如古與新或同或異之中自有其門變通至如門
韻此則清和居多矣如子而約之清濁合聲感感
曉之一各尊是表之一音調應隨聲攝好以之聲
近其聲韻亦可謂聲聲可用其本韻之理理則其
實是此和可以此言聲韻隨聲隨名有聲聲和
偶矣故以清字之則感必將必就其聲之以用字之

則感志和也其壯聲之甚以約者以當聲感合攝和
當以感聲感合和必故曰感則曰和和者動而後也
當而分上下重當之曰感和即感和者對上下重者
而分前後也者也命者不工使聲者恒日久矣

夫前亦一級之本堂門聯在十餘條其下而古語一
款結之之九韻而約當其後則行也雖其後或長
或短變其形變則用亦精矣韻約用有必拍其聲
下如古與新或同或異之中自有其門變通至如門
韻此則清和居多矣如子而約之清濁合聲感感
曉之一各尊是表之一音調應隨聲攝好以之聲
近其聲韻亦可謂聲聲可用其本韻之理理則其
實是此和可以此言聲韻隨聲隨名有聲聲和
偶矣故以清字之則感必將必就其聲之以用字之